

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2屆第5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8月25日（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副市長純左 代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林琬禎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上次會議列管事項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.	(1)現有的三萬多名新住民請民政局局長與區長開會討論家庭訪問表格，請各區里幹事做訪視資料建檔，並每月將新的移入名單提供給社會局。 (2)新住民生日時寄卡片給他們，卡片上並註明服務電話或服務內容及活動時間。	民政局	(1)本局除每月函轉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本國籍與外籍（含大陸）人士新婚登記名冊，另該名冊亦於本(103)年6月份起逐月函轉社會局，亦函請各區公所請里幹事做訪視資料並建檔。 (2)本市為照顧新住民，擬於生日時寄送生日卡片，卡片已完成設計並蒙核准，將於卡片上註明服務電話、服務內容及活動時間，除表達本市關懷之意外，亦可藉此達到政策宣導目的。	解除列管

2.	乘車時間標示方式應更加便民，請交通局改善。	交通局	<p>(1)本局業於103年6月起推出客製化時刻表，將轉車的方式和時刻銜接的資訊整合在同一張「客製化時刻表」上，並放大字體、彩色印刷、以顏色區分各路線，方便年長者閱讀，提供最清楚易懂的搭車資訊。</p> <p>(2)目前6月份已完成麻豆、西港地區，7月份完成關子嶺地區，8月份預定完成玉井、新化往大灣、成大醫院等地區之客製化時刻表。</p>	解除列管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-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略)

二、工務局補充報告：公園是親子進行休閒遊憩活動最頻繁的場所，目前積極推動公廁警鈴、親子廁所等相關設施增設計畫，以期逐步改善本市婦女使用權益。本市安平區歷史水景公園南側綠地公廁內已設置緊急求救按鈕共 21 只，供民眾於緊急意外發生時求援之用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單位：教育局

題目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---婦女權益工作報告」

(一)委員意見：

1. 王委員世智：針對家庭教育中心的報告給予肯定，新住民火炬計

畫本市達成率是全國第一，續辦率也是全國第一位，應給予家庭教育中心肯定。

2. 曹委員愛蘭：

(1) 很多學校雖沒有達到新住民子女達全校學生人數 10% 的比例，但有同樣需求，可否以一個區域達 10% 來辦理，希望儘量爭取中央經費或自籌經費辦理。

(2) 偏遠地區識字班要達到 15 人開班的標準有困難，使偏鄉資源相對更少，會造成城鄉差距更大。

(3) 識字班到進階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中心之間的學習差距有多大，有無做過學習評估，是否有銜接的問題？識字班有托兒服務，可能進階班沒有托兒服務，是否可補助進階班來提供托兒服務？

(4) 有很多學校沒有設立課後照顧班，是否因為人數不足或經費不足而沒有設立？如此對有需求的家長是有困擾的。

3. 王委員世智：有關新住民課後照顧班部分，可連結當地民間團體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辦理。

4. 卓委員春英：原本都要求新住民學習本國語言，有無可能反過來請新住民至學校教本國子女外語；OECD 有些國家考證照是以外語來考照，或者為鼓勵新住民學習，由雇主支付經費給新住民學習，或以學習時數來抵工作時數，如此是否比較能夠真的幫助到新住民，證明他們也是有價值的。

5. 王委員世智：新住民擔任母國語言師資已實施 2 年，今年輔仁大學有培訓新住民師資，將來會進入教育部的人才資料庫中，提供學校師資所需；另美容、美髮、烹飪等多國語言考證照已經通過可實施。

(二) 教育局回應：

1. 火炬計畫中有策略聯盟的方式，內政部同意學校之間可聯合、共

同來參與本活動。

2. 基本識字班、成人教育班、補校等有循序漸進的課程規劃，學員較喜歡鄰近的地區，和熟悉的成員一同上課，較有人際互動上的需求。課程規劃上會有所銜接，也會有定期評量。
3. 社區大學的對象跟基本識字班、成人教育班、補校等不同，所以上課方式會不太相同，但相關規劃局內會再做研議。
4. 社教科是針對新住民子女的托育服務，有關課後照顧中心為課程發展科管轄，相關業務局內會再做統整性研議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建議中央規劃獎學金，以提高新住民媽媽就讀率。

二、單位：勞工局

題目「勞工局婦女政策推動簡報」

(一)委員意見：

1. 曹委員愛蘭：勞工局對婦女的服務進步很多，對社會來講真是很大的進步，在專題報告中沒看到建立友善職場的報導，例如企業托嬰托兒的服務、哺集乳室設置、防止性騷擾的環境改善、對懷孕婦女如何給予適當的協助等，也沒看到職場上性別區隔的相對因應措施。
2. 王委員世智：請問為什麼本市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是全國最高？
3. 鄭委員津津：
 - (1)肯定勞工局對女性就業的努力，建議本案題目應改為就業歧視防制與友善職場的建立，才不會感覺標題跟內容有落差。
 - (2)就業歧視中有關國籍、容貌、已婚或未婚等因素是否有關連，實際上有很多歧視的動機都是混合的，本市是否有混合動機的就業歧視資料？未來是否可做觀察？
4. 王委員建強：想請教勞工局會議資料第 78 頁中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權益措施之申訴案統計，和警察局第

35 頁的工作報告中的數據是否有關連？第 78 頁申訴案件結案的 16 件中，有裁罰的有幾件？

5. 卓委員春英：

(1) 就業服務的統計數據中，接受公部門推介就業的有多少是新住民、二度就業婦女或家暴受害者，還是都是一般婦女居多。

(2) 請問各種就業障礙的百分比是多少？例如語言障礙、技能不足等。為什麼會有職能不足的問題產生，可再想想如何提升求職者技能。

(二) 勞工局回應：

1. 有關友善職場的報導，例如企業托嬰托兒的服務、哺集乳室、防止性騷擾環境改善、對懷孕婦女如何給予適當的協助，以及職場性別區隔、混合動機的就業歧視等，會請負責的科室儘可能做分析及提供資料補充。

2. 有關第 78 頁的工作報告應該與警察局第 35 頁的工作報告無直接相關，有關裁罰部分若有違法是一定會裁罰的。裁處的案件有 5 件，裁處金額有新臺幣 50 萬元左右。

3. 接受公部門推介就業部分，新住民及二度就業的比例比較能看得出來，但家暴或性侵部分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所以在統計上較不精準。

4. 有關各種就業障礙的百分比，會再將委員意見納入，之後以問卷方式作調查。職能不足部分在作職業訓練時，會再加強並做媒合。

5. 有關職場性騷擾法令或相關措施，將考慮向勞動部建議做通盤整合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請勞工局將委員意見反映至中央。

伍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

一、案由：為強化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，以及提升婦權會組織運作功能，擬由本局不定期邀請婦女團體於婦權會中進行業務分享，從實務上提供各相關局處在性別或婦女福利政策上之參考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有關「強化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」，現為中央政策方向，並列為104年度各縣市婦女考核之新增指標。

(二)由本局不定期邀請婦女團體於婦權會中提供其業務作為、服務項目等分享，以促使婦女團體參與婦權會，並強化婦權會功能。

三、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婦權會開會前邀請婦女團體提案，若有提案，則請其提案團體至婦權會列席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吳美滿委員、陳秀峯委員

一、案由：建議將委員分為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公共事務參與」(暫定)五組分工運作案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。

(二)按議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公共事務參與」，將委員分為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以強化專業運作功能。

三、研析意見：本案如討論通過，請各委員(不含市長、副市長)依專長參加1組，為使各組人數均等，每組成員以4至5人為限。各組組長由各組成員互選，並依「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規定由外聘委員擔任，相關局處負責幕僚作業。

四、決議：

(一)組別名稱改為「就業及經濟」、「福利服務」、「教育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及「人身安全」等5組。

(二)委員可依專長跨多組參加，由外聘委員擔任各組組長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3時40分